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9执721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负责人：钱，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汤，董事长。

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与被执行人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升达路58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陶勇
审判员 郝思琴
审判员 华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周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吴天权对本罪已作本